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紅創意有限公司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3樓之1

代 表 人　吳慧生

被　　告　帑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　黃慧華

被　　告　杜興泰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
洪郁棻律師

陳政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